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  
號

承辦人：姜妍宇

電話：8227171#390

電子信箱：sc209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40040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17000000J\_1140152705B\_doc4\_prin、A17000000J\_1140152705B\_doc4\_Attach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辦理114年「員工協助方案」教育訓練，請貴  
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4年2月26日勞動福2字第1140152705B號書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轄雇用50人以上事業單位

副本：114/02/27  
16:06:03

